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及<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本”）、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”）、三峡金石（武汉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金石基金”）、三峡绿色产业（山东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三峡绿色基金”）、东方电气（成都）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氢能基金”）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。公司与三峡资本、山东铁路发展基金、三峡金石基金、三峡绿色基金、东方氢能基金分别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### 二、关于终止协议的主要原因

鉴于公司拟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，经与原发行对象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2020年5月18日与三峡资本、山东铁路发展基金、

三峡金石基金、三峡绿色基金、东方氢能基金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将就相关事项及时签署终止协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 四、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及<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及<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3日